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20-052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慧目")持有的125,425,587股股票于2020年12月2日10时至2020年12月3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根据阿里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本次拍卖流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司法拍卖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拍卖价格(元)	拍卖人	拍卖情况	拍卖时间	拍卖平台	拍卖网址
弘高慧目	125,425,587	12.23%	185,986,584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公司	流拍	2020年12月2日10时至2020年12月3日10时	阿里拍卖	https://sf-item.taobao.com/sf_item/630600104734.htm?spm=a213w.7398504.paiList.3.7a907d27hrgqnP&tmck_id=b13c60a3-8739-405a-8c60-a218941a3914

公司总股本1,025,800,523股,弘高慧目与弘高中太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合计125,425,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3%。本次拍卖的弘高慧目持有的公司股票为首发后限售股,限售原因为业绩承诺未履行,股份尚未注销。

本次拍卖流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7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核查,并根据相关要求进行了回复,于2020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请做好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相关问题的回复》的公告。

近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回复内容做了进一步补充和修订,现将告知函回复的修订稿予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请做好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6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49号)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小康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亿元。小康转债于2017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20年12月3日,公司接到重庆两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知,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的重庆两江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两江战略基金")和重庆两江新区承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承为基金")合计持有3,495,390张小康股份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占发行总量的23.30%。截至2020年12月3日,两江战略基金和承为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小康转债合计1,5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0-7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借款保证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台山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力"或"公司")的原控股子公司,公司的原持股比例为51%。2017年12月,公司以持有的天台山公司15%股权作价出资,入股上海懿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对天台山公司的持股比例变更为36%。

2008年11月,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为天台山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125万元的融资担保。天台山公司于2008年12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天台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金额为385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8年12月17日起至2021年12月15日止)。公司于2008年12月与工行天台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天台山公司上述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0年11月底,天台山公司已归还借款本金2200万元,剩余本金1650万元,2020年12月15日到期800万元,2021年12月15日到期850万元。

天台山公司运行10.92MW风力发电项目,由于机组利用小时低等原因,项目连年亏损。鉴于天台山公司目前账面资金仅可支付利息及日常经营费用,已无富余资金偿还借款本金,根据公司与工行天台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公司拟履行连带保证责任,于2020年12月15日前向工行天台支行偿还人民币800万元贷款本金。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883.7万元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

股权结构: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3%股权、上海电力持有36%股权、上海绿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5%股权、浙江省天台县天发能源有限公司持有6%股权。

天台山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220.29	6864.02
负债总额	9377.67	9408.41
所有者权益	-2157.38	-2544.39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695.50	566.75
利润总额	-629.60	-387.01
净利润	-629.60	-387.01

三、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2020年11月底,公司为各控股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1.7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18%。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四、履行担保责任对本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截至2020年11月底,公司已对天台山公司债务担保义务累计计提预计负债932.16万元(未经审计),公司履行天台山公司借款保证责任不会对2020年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将与天台山公司签订合同,明确对天台山公司的追索权,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0-065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关于变更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玄虎成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广发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俞琦敏先生(简历附后)接替玄虎成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俞琦敏先生和杜俊涛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公司对原保荐代表人玄虎成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

附件:俞琦敏先生简历

俞琦敏先生,金融工程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加入广发证券后主要参与了中设集团(603108)、雪龙集团(603949)IPO项目,酒仙网重大资产重组及股份制改造项目、山水股份(83374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0-20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5人因离职的原因,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以8.14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48.36万股限制性股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上述48.36万股限制性股票。如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减少,注册资本由3,913,720,342元变更为3,913,236,742元,股份总数由3,913,720,342股变更为3,913,236,742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效力,公司将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债务,并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可按如下要求向公司申报:

(一)申报所需材料

1、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有效债权文件和相关凭证。

2、债权人身份证明文件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申报时间及方式

申报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A座7层

申报时间:2020年12月4日至2021年1月17日

申报方式:债权人可通过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以书面形式申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日邮戳为准。

联系人:齐麟

联系电话:010-56982988

传真:010-56982989

邮 编:100027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2020-038
债券代码:163920　债券简称:20同股01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4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武望国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该议案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矿务局支行贷款3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利率不超过4.5125%(3年期基准利率下浮5%)。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市分行贷款5亿元,贷款期限1年期,利率4.1325%(一年期基准利率下浮5%)。公司本次向上述银行申请贷款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用于弥补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会计师办理该项借款相关事宜及签订相关合同。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该议案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期,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付款代理、国内快捷保理等。综合成本不超过同业市场水平,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灵活使用。向广发银行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亿元,期限1年期,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综合成本不超过同业市场水平,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灵活使用。

公司本次向上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用于弥补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会计师办理该项借款相关事宜及签订相关合同。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名称、　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临2020-039号《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　证券简称的公告》及临2020-040号《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临2020-041号《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2020-039
债券代码:163920　债券简称:20同股01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晋控煤业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名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名称及证券简称具体如下:

1、公司中文名称由:"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英文名称由"DaTong Coal Industry Co.,Ltd"变更为"Jinneng Holding Shanxi Coal Industry Co.,Ltd";

3、公司证券简称由"大同煤业"变更为"晋控煤业";证券代码"601001"不变。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理由

山西省委推动联合重组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同煤集团")、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晋能集团有限公司省属三户煤炭企业,同步整合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和改革后的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于2020年10月10日组建成立了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同煤集团名称已变更为"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充分反映上市公司战略定位,我公司拟进行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变更。

三、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名称、简称和代码的变更。公司已取得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公司证券简称的变更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2020-040
债券代码:163920　债券简称:20同股01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名称、　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根据"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此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如下修订:

原章程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aTong Coal Industry Co.,Ltd.",现改为"公司注册名称: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nneng Holding Shanxi Coal Industry Co.,Ltd"。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2020-041
债券代码:163920　债券简称:20同股01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21日09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21日

至2020年12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变更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20年12月4日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01	大同煤业	2020/12/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4日,9:00—17:00;

2、登记地点:山西省大同市云冈区新平旺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办法: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在出席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352-7010476　传真:0352-7011070

邮政地址:山西大同市云冈区新平旺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037003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变更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0-09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07号)文件。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次级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次级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次级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次级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批复的要求,办理本次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20-042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中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化学")于2020年8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中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投资")为获取部分投资收益,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利尔化学股份不超过10,487,560股(占利尔化学总股本比例2.0000%)。

2020年12月3日,公司接到中通投资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12月3日,较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0月13日-11月17日	21.64	5,240,916	0.9994

1、中通投资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参与公司配股所取得的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20.01元-23.70元。

2、自中通投资2020年10月13日减持以来,中通投资累计减持比例为0.9994%。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3,778,803	14.07	68,537,887	13.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778,803	14.07	68,537,887	13.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1、中通投资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也未违反自身有关所持有利尔化学股份变动的承诺,本次减持也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2、截至目前,中通投资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将继续关注中通投资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通投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0-054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3日上午10: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郭金东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56,193,9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09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51,370,2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60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4,823,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88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8,092,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3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3,268,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4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4,823,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88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列席)了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175,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7%;反对1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7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66%;反对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7%;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6%。

本议案经2/3股东表决通过。

2.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188,8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8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2/3股东表决通过。

3.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187,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8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6%;反对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蒋成、赵小雷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6]22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51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中除载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外,还包括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内容。

经查,公司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发出了会议通知。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的要求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上午10:00在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金东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相关事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名,所持股份数共计356,193,9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947%。其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名,所持股份数共计351,370,2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0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名,所持股份数共计4,823,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8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证书及对召集人资格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同意356,175,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7%;反对1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其中,